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、刘世安先生、杨棉之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经长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世安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棉之先生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年4月24日